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135號

上訴人 酷必樂冷凍餐飲設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光勇即勇需茶飲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簡字第639號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且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及第44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法規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，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否則應認其聲明不明確，屬不合法定程式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對原審114年度桃簡字第639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固於其民國115年1月28日上訴狀內上訴聲明記載：

「利於上訴人的部分，原判決完全視而不見，時難令信服」等語，且未敘明上訴理由，嗣本院以電話通知上訴人補正，上訴人雖於115年4月13日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惟該書狀僅係關於原因事實之記載，仍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，本院再於115年5月16日函命原上訴人確認上訴聲明，然上訴人仍僅就事實理由為陳述，而原審為上訴人本訴部分全

01 部敗訴之判決，並就被上訴人提起反訴部分為一部勝訴、一
02 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範圍究係僅原審
03 本訴或包含原審反訴？係僅請求廢棄本訴判決？抑或就反訴
04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亦併同聲明廢棄？倘如後者，具體金額若
05 干？以上尚有不明而未臻明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上訴人就此
06 應予補正，上訴始為合法。茲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
07 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
08 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1 民事審查庭
12 審判長法 官 張永輝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16 書記官 陳淑瓊